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-绿化搬迁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-绿化搬迁费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0.58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50.413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2 日

